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编辑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武市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灵武消防救援大队振灵路站窗户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武消防救援大队振灵路站窗户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兴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442.0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839.94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1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1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）万元，属于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宁夏兴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刘洪洲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2026/10/26 22:24:37

2026/10/26 22:24:46

注 1：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。

注 2：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
注 3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磋商文件